# 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清查案

## ～緣起與發現～

由於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又未能加強與地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導致所轄某一土地登記權利主體長期處於登記不確實之狀態，予歹徒偽冒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的可乘之機；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爰經監察院調查並予以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監察院調查後，臺北市政府已完成下列具體改進措施，包括加強戶政與地政機關之橫向聯繫，運用戶役政系統產製死亡登記資料，按月查詢、比對並以雙掛號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持續進行清查作業，及推動「清查所有權人已逾百歲符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清理計畫」，於民國（下同）107 年前完成全面清理，並主動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查明涉案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情事。

糾正案　調查案